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改變，繼續為設計、發展、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綫路板（「綫路板」），以及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 分類資料

以下為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營業額及除融資成本後虧損貢獻及根據主要業務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營業額		貢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399,529	287,952	15,246	7,868
電子配件及部件：				
製造及銷售綫路板	107,569	92,723	(40,376)	(6,074)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94,511	102,882	(9,475)	(22,374)
	<u>601,609</u>	<u>483,557</u>	<u>(34,605)</u>	<u>(20,580)</u>
減：融資成本			<u>(4,047)</u>	<u>(6,913)</u>
<b>除融資成本後虧損</b>			<u><b>(38,652)</b></u>	<u><b>(27,493)</b></u>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分類資料 (續)

根據主要業務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			
歐洲		51,895	55,771
北美洲		138,145	88,25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1	85,220	44,710
日本		108,850	81,378
其他	2	15,419	17,836
		<u>399,529</u>	<u>287,952</u>
		營業額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綫路板：			
中國(包括香港)		100,244	89,720
其他	3	7,325	3,003
		<u>107,569</u>	<u>92,723</u>
		營業額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			
中國：			
香港		47,303	66,205
其他地方		47,208	36,677
		<u>94,511</u>	<u>102,882</u>

附註：

1. 中國(包括香港)所佔銷售額主要售予貿易公司，而據董事會所知，此等貿易公司將本集團之電子產品轉售往世界各地，而中國所佔銷售額則為透過香港之貿易公司間接銷貨往中國所得。
2. 此等銷售額包括澳洲、紐西蘭及拉丁美洲國家、中東與亞洲其他地區之國家所佔之銷售額。
3. 此等銷售額包括美國、歐洲、澳洲及東南亞所佔之銷售額。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7頁至第56頁之財務報告。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申報年度／期間之業績與於各財政申報年度／期間結算日期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此等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由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一日 至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十四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b>業績</b>					
營業額	<u>601,609</u>	<u>483,557</u>	<u>557,056</u>	<u>578,256</u>	<u>454,373</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8,603)</u>	<u>(27,470)</u>	<u>13,737</u>	<u>79,244</u>	<u>78,830</u>
稅項	<u>(6,265)</u>	<u>988</u>	<u>(2,715)</u>	<u>(7,035)</u>	<u>(8,228)</u>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 溢利／(虧損)	<u>(44,868)</u>	<u>(26,482)</u>	<u>11,022</u>	<u>72,209</u>	<u>70,602</u>
少數股東權益	<u>(30)</u>	<u>(4)</u>	<u>5</u>	<u>(314)</u>	<u>1,006</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44,898)</u>	<u>(26,486)</u>	<u>11,027</u>	<u>71,895</u>	<u>71,608</u>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固定資產	132,476	185,810	192,164	138,894	95,031
預付租金	6,324	7,061	7,798	8,658	9,395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	3,684	5,829	3,954	3,471	3,179
遞延營業前支出	—	3,363	4,466	5,818	2,972
聯營公司權益	42	23	—	—	123
流動資產	252,277	200,805	258,862	374,567	223,854
<b>資產總值</b>	<b>394,803</b>	<b>402,891</b>	<b>467,244</b>	<b>531,408</b>	<b>334,554</b>
流動負債	191,152	140,960	167,173	252,482	135,735
長期銀行借貸	—	13,247	16,944	21,257	2,458
長期租約應付款項	—	—	—	272	726
遞延稅項	600	—	1,196	1,325	1,196
<b>負債總額</b>	<b>191,752</b>	<b>154,207</b>	<b>185,313</b>	<b>275,336</b>	<b>140,115</b>
少數股東權益	8,836	8,806	8,802	8,809	8,587
<b>資產淨值</b>	<b>194,215</b>	<b>239,878</b>	<b>273,129</b>	<b>247,263</b>	<b>185,852</b>

### 固定資產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銀行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及購股權於結算日後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載有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保留溢利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之實繳盈餘達84,917,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78,340,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內，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32%，而其中向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佔銷售總額13%。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52%，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採購總額34%。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退休金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所作之退休金計劃供款達1,606,000港元(一九九八年：1,331,000港元)，而有關供款乃就本集團在香港身為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參加者之僱員而作出。於本年度被放棄之供款總額為207,000港元(一九九八年：零港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被放棄之供款(一九九八年：零港元)可用以扣減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向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

### 董事

本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邱德華先生(主席)

翁業基先生(副主席)

謝錦埠先生(董事總經理)

譚炳華先生

趙永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寶華先生

葉天養先生

於結算日後，即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翁業基先生、謝錦埠先生及趙永康先生辭任，而雷美寶女士、王香玲女士及譚榮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任寶華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邱德華先生及譚炳華先生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邱德華先生(「邱先生」)及譚炳華先生(「譚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年期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而立約任何一方可在給予六個月通知後終止服務合約。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邱先生及譚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可在給予六個月通知後由本公司終止。新服務合約將取代之前所有有關僱用董事之協議及安排。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續)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於一年內本公司不可毋須付款(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中擁有如下權益：

董事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邱德華先生	1	公司	79,400,000股
翁業基先生	2	公司	75,000,000股
謝錦埠先生	3	個人	23,808,000股
譚炳華先生	4	公司／個人	11,050,000股
趙永康先生	5	公司	42,600,000股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邱德華先生實益擁有之 Pacific Shore Profits Limited (「Pacific Shore」) 持有。
2.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翁業基先生實益擁有之 Prosper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sper Union」) 持有。
3.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由(其中包括) Pacific Shore、Prosper Union、Strong Trend、Dragon United (統稱「授權人」) 與謝錦埠先生(「謝先生」) 訂立之選擇權契據，謝先生獲授一項選擇權，可按每股0.74港元之購買價向授權人購買合共60,000,000股股份。已於一九九七年行使20,000,000份購股權並包括於上述股份內。本年度內並無任何選擇權獲行使。
4. 此等股份其中10,080,000股乃透過由譚炳華先生實益擁有之 Strong Tr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rong Trend」) 持有。其餘970,000股則由譚炳華先生個人持有。
5. 此等股份乃透過由趙永康先生實益擁有之 Dragon United Developments Limited (「Dragon United」) 持有。

於結算日後，董事之股份權益出現下列變動：

- (a)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Prosper Union、謝先生及 Dragon United 已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持有之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 (「Winspark」) 分別出售75,000,000股、23,808,000股及19,600,000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二日，Strong Trend 於市場上出售本公司之10,97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六日，Pacific Shore 於市場上分別出售16,196,000股及13,53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證券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有一項於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獲得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僱員授予可認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購股權。於結算日，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該計劃授予執行董事。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向董事授予下列購股權：

- (a)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向雷美寶女士授出7,9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7,9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6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向雷美寶女士及王香玲女士分別授出6,600,000份購股權及3,6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共10,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0.488港元。此等購股權可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起計三年內行使。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董事酬金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	360
其他報酬：		
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126	6,174
	<u>13,486</u>	<u>6,53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u>13,486</u>	<u>6,534</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向一名董事出售一輛帳面淨值為523,000港元之汽車，代價為146,000港元。

董事之酬金屬於下列幅度：

	董事人數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u>7</u>	<u>7</u>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報酬之安排。

### 最高薪僱員

本年度五名最高薪僱員均為董事（一九九八年：四名），彼等之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彼等之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登記擁有須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本權益。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Winspark 向 Prosper Union、謝先生及 Dragon United 收購合共118,408,000股股份。於本報告之日，由陳遠明先生實益擁有之 Winspark 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89%。

###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6。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中新設之附加規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任寶華先生及葉天養先生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之工作覆蓋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於結算日後，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任寶華先生及葉天養先生分別辭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吳偉雄先生及張仲良先生被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會報告書 (續)

###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詳情乃載於附註27。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而續聘該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